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3 屆第 4 次競賽裁判委員視訊會議 議程

壹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8 時整

貳. 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.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 文賢

紀錄：

肆. 出席人員：李清德召集人、林斌堯副召集人、周英嬌委員、劉祖望委員、
吳榮仁委員、呂文玲委員、鄭遠歲委員、
劉俊賢委員、蘇效堯副召集人，張瀚文委員、鄭紹宏委員

伍. 列席人員：周雅婷秘書長、戴淑華副秘書長、陳玟秀組長

陸. 請假人員：竇鳳鳴委員

柒. 長官致詞：略

捌. 主席致詞：略

玖. 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本會國際裁判出國執法機票補助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.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。
- 二. 本案提請委員審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在不增加協會負擔情況下，增加第三條賽事項目：亞洲區 G2 賽事。
- 二、由本會函報體總申請補助，如未獲體總補助，則由受邀裁判自行負擔機票費用及**相關費用**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會推薦裁判出國參加講習甄選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.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- 二. 本案提請委員審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：欲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新訓者，需經過本會甄選後推薦之
- 二、若申請體總補助參加國際裁判講習，補助款將平均分配給參加者
- 三、餘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有關本會 112 年度裁判 A. B. C 級及三級裁判增能講習實施計畫案，
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. 112 年裁判 A. B. C 及三級增能裁判講習實施計畫如附件三。
- 三. 本案提請委員審查通過後，函報體總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申辦計畫取消性工法。
- 二、 B 級講習取消段位限制，A 級講習增列四段資格，以符合參加國際裁判講習之規範。
- 三、 按分測驗今年先試辦，視辦理情況後再做調整。
- 四、 大專及縣市舉辦之 C 級裁判講習講師須由協會派任。
- 五、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會品勢裁判是否依據體總規範辦理三級裁判講習乙案，提請
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111 年度將對打與品勢合併辦理後，原希望裁判可同時取得並可擔任兩項目裁判。但若將品勢課程合併列入對打課程，除擠壓到對打課程時間外，另品勢研習時間亦不足，無法達到實際研習要求。
- 二. 另與體總聯繫有關品勢項目取的體總所發之證照，需依體總規定舉辦三級品勢裁判講習，所有規範均需以對打項目一致，始可發證。如依據體總規範辦理講習，每年則需增加三梯次品勢講習。
- 三. 本案擬依往例恢復於辦理一梯次全國品勢裁判講習，並開放予 18 歲以上一段至三段者參加，但未達發證資格者則不發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則上 112 年度先依照往例辦理 1 梯次辦理全國品勢裁判講習會。
- 二、請協會規劃未來依循體總規範辦理三級品勢裁判講習，以期與國際接軌，達到雙證目的。

提案五：有關本會 112 年度全青、全少及總統盃加入品勢項目，品勢賽制乙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會議通過三大賽事加入品勢項目。
- 二、三大賽事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四。
- 三、有關品勢賽制個人賽採單敗淘汰制或篩選制+單敗淘汰制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全青少及全少參加資格，依往例訂定參賽資格。有關與國際接軌部分以潛優計畫為主。
- 二、明年品勢項目先試辦個人賽採單淘汰制，配對組及團體組採篩選制+單敗淘汰制。

捌. 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全青、全少可否開放報名以增加參賽人數?(提案人：吳榮仁委員)

說明：

- 一、全青、全少若可以開放報名，將可增加參賽隊伍及報名費收入及協會收入。

戴淑華副秘書長：有關全青、全少開放參加人數部分，會牽涉到各縣市採認跟敘獎問題，有些縣市採認及敘獎是以各縣市代表隊為主。若開放報名參賽，將會影響敘獎採認問題。

決議：為避免影響選手敘獎及升學權益，仍採現行模式舉辦是項賽事

提案二、有關總統杯團體賽的部分，本年度參加的隊數不踴躍，是否開放

報名，以增加參賽隊數?(吳榮仁委員)

說明：團體賽應該放參加，讓各團體都有機會參與這項活動。

決議：團體賽的部分是不是會擠壓到各縣市的經費問題，這個部分請競賽組再行規劃。

提案三、有關裁判派任部分，請協會在派任時要加以考量派任人選(提案人：吳榮仁委員)

說明：有些人真的不適合擔任裁判，協會如果派任這樣的人選會造成裁判長的負擔或影響裁判團隊。

決議：有關裁判派任的問題，請裁判組在派任時再作審慎評估。

玖. 散 會：晚上 10:55

出席人員：

